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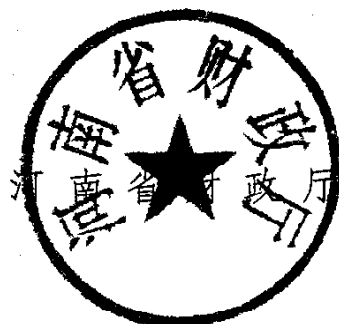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豫财综〔2018〕18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河南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8〕37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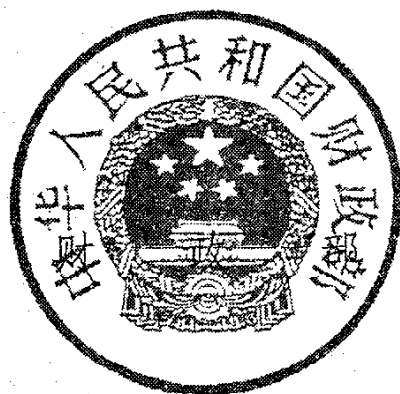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- 二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- 三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

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, PCT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专利申请收费(国际阶段部分)中的传送费;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,延长至10年内;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,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,主动申请撤回的,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,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税务总局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